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訴字第35號

原告 洪曉婷
陳智全
鄭陳美艷
李佳真
劉權尉

陳秉旭

黃明珠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詹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；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；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對被告王命亮、黃文烈、章永

01 鑒、蔡曉梅、王浩、衣學福、王仁禮、葉建平、吳濱濱、萬
02 霞玲、施景彬、江明南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
04 度重附民字第68號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。
05 原告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
06 代理人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
07 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商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12 法官 張嘉芳
13 法官 林勇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吳佩倩